

贵州省会计工作

(五)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以《小企业会计准则》、防治“小金库”相关知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高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等为主要培训内容,实行面授和网上教育并存的模式,有效地开展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全省共组织完成60余万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其中省属和中央在川单位会计人员近6万名。

(六)抓好会计领军人才队伍建设。一是按照财政部要求,组织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考试。全省共47人报名,24人参加考试,出考率为51.06%。被财政部录取为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的有3人,其中企业类2人、行政事业类1人。二是做好本省会计领军人才库的建立工作,在全省范围内选拔7名会计人员,作为省级会计领军人才(后备)。截至年底,全省已有39名省级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三是做好全省会计领军人才的培养工作,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全省会计领军人才首期培训班,聘请省内外专家学者,包括财政部会计司的专家讲课。

三、加强会计机构管理

(一)贯彻国办发56号文件精神。制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动我省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从资金扶持、政策支持等多方面、多角度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促进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发展。

(二)做好会计中介机构的行政审批。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审批工作,做到政务公开,阳光审批。全年经审查合格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4家(其中总所1家、分所3家)、代理记账机构1家。

(三)严格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备案审查。全年共办理变更报备130余件。

(四)全力抓好会计中介机构年度报备工作。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历时3个多月,开展全省422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的2012年年度报备工作。

(五)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后续监督检查。2012年,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对9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立条件保持状况、会计基础工作等。对检查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四、做好行政审批工作

开展“两集中、两到位”工作,办理行政审批事项154项,实现了按时办结率100%、现场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和投诉率为零的成绩。荣获省政务中心颁发的行政效能建设二等奖。

五、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加强全省财政系统企业信用管理。在信息采集、信息管理、信息录入等方面,及时认真更新信息数据,加强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监管,建立奖惩机制。做到平时有督促,年度有抽查。

(四川省财政厅供稿 黄和成执笔)

2012年,贵州省会计管理工作,积极探索会计管理新思路、新方法。坚持依法行政、转变作风、创新管理,积极贯彻各项会计法规、制度和准则,大力推进会计管理信息化,强化会计队伍建设,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为提高社会经济运行质量、保证贵州省“两加一推”战略的顺利实施发挥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一、推动各项会计制度的实施

(一)认真做好《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工作。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拟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贵州省“十二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同时要求各地、市、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把贯彻落实好《规划》作为推进贵州省会计工作的重要任务,使《规划》和具体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作用,为贵州省的会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根据《规划》并结合贵州省会计管理工作实际,制定2012年乃至近五年贵州省会计管理工作要点,指明未来五年贵州省会计改革发展方向。

(二)扎实做好《小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工作。一是建立与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小企业会计准则》宣传与实施的工作机制。成立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领导小组,及时与省经信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贵州银监局联合转发《关于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二是做好《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顺利实施。2012年下半年与经信委、中小企业局联合通过星光银河培训等形式组织举办关于中小企业的培训,为《小企业会计准则》在各小企业的顺利实施打下基础,提高中小企业财务人员素质,引导并帮助小微企业健全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三是开展《小企业会计准则》知识大赛。以网上竞赛答题和现场竞答为主要方式,参赛对象为各县财政、工商、税务、金融、经贸等相关管理及服务人员。

(三)做好财政部第71号、72号、73号令在贵州省范围内的宣传贯彻。2012年12月,财政部相继出台《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71号令)、《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72号令)、《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73号令),分别对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及会计从业管理部门提出了全新的财务要求和管理办法。贵州省厅及时向各市、州及相关单位和企业转发文件,并在省财政会计网上发布相关信息,通过各种渠道加快组织对新准则、新办法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四)全面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会计新制度的贯彻实施。多次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举办医疗卫生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培训班,加强与社保、卫生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协调工作机制。

抓住新制度实施的有利时机,推进会计核算统一,报表汇总一致,制度管理规范,全面提高贵州省医疗卫生机构财务会计信息化水平。

二、做好会计人员管理及人才培养工作

(一)完成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2012年贵州省共举办了两次会计从业无纸化考试,上半年报名36 013人,实考27 234人,合格6 505人,合格率为23.89%;下半年报名34 669人,实考27 031人,合格6 807人,合格率为25.17%。

(二)完成201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改卷工作,实施网上评卷。2012年会计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省共有25 370人报名参加,其中报考初级14 897人,报考中级10 473人。考试期间,省财政厅、省人事厅领导在贵阳市部分考点进行了巡视,并派出巡视人员对各地考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考风考纪全面落实,对考场之中出现的违规作弊现象严肃处理。通过考试,初级实考7 644人,合格788人;中级实考4 678人,合格643人。报考人数与合格人数较上年有所提高。2012年贵州省实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评卷,提升了评卷质量和工作效率。

2012年,对《贵州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进行修订。2012年高级会计师考试全省共有445人报名参加,实考人数260人,考试通过人数127人,其中国家级51人,省级76人。高级会计师的评审工作已于2012年12月31日启动,依托贵州省新建成的会计管理平台与贵州省财政会计网,实现了高级会计师初审网上申报,节省了申报人员的申报流程,提高了财政部门审核效率。

(三)全面实施会计行业人才规划,加快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积极开展2012年会计领军人才的培训工作,印发了《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2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培训的通知〉》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2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培训的通知〉》。在2012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选拔考试笔试中,贵州省有1人入围。加快制定会计领军人才能力框架,健全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淘汰、使用等机制,逐步建立贵州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三、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及注会行业监管

(一)认真贯彻实施《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规,依法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批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认真落实一次告知和限时审批制度,严格审查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实行审批依据公开、审批材料公开、审批程序公开的“三公开”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在2011年按照创先争优活动公开承诺事项的基础上,为巩固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把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审批办理时限缩短20%以上,做到依法、客观、公正、快捷地受理、审批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依法审批3家事务所。

(二)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工作。2012年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于6月15日全面结束,并将报备情况总结报送财政部。截至报备结束贵州省共存续会计师事务所80家(含分所,下同),其中有限所47家,合伙所25家,

分所8家(其中特殊普通合伙制分所1家)。2011年12月31日前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分所)1家,终止3家(合伙所1家、有限责任制1家、分所1家)。

(三)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日常行政监管工作。2012年12月,依法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及时开展行政审批事项自查自清。经查,有15家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缺少股东或合伙人等不符合设立条件的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对15家事务所出具了责令60日内整改的书面函,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监管职能,保证会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贯彻实施。

(四)深入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按照财政部的总体要求,联合监督局对贵州省组织辖区内80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截至10月底,除1家事务所外,其他79家事务所开展了自查自纠并上报了材料,自查面达到98.75%。在此基础上,对16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其中延伸检查事务所2家),为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总数80家的20%。其中,6家事务所总体情况较好,10家事务所存在着执业质量欠缺、内部管理不严等问题。对存在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分别进行了处理处罚。对其中4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行政处罚,1家给予停业整顿、3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收及罚款金额0.85万元;对10家作了行政处理,下达了整改通知或监管关注函,责令限期整改或列为重点关注对象,给予长期关注,对其主任会计师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进行了约谈和批评。同时,组织人员对部分被查单位落实和整改情况进行回查和回访,以确保处理处罚决定得到落实。

四、推进贵州省会计信息化建设

(一)参与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课题研究。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财政部会计司将《会计信息化规范》这一重点课题交由上海市、辽宁省、青海省、贵州省、安徽省、大连市财政厅(局)负责,贵州省作为课题组成员之一积极参与研究。及时印发了《关于印发〈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课题调研提纲的通知》,确定科学合适的抽样标准,选择企业通过发放问卷、电话咨询、网络问卷等方式进行调研及信息收集,并将已取得的数据进行汇总和信息反馈,为课题的推进做出应有的贡献。在课题组成员的共同努力下,课题顺利完成。

(二)进一步完善会计信息管理系统。对贵州会计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完善和升级。在设计架构上,进一步完善数据统计功能,增加业务办理统计和继续教育完成情况数据统计等,为全面了解贵州省会计从业情况提供数据支撑,为领导决策发挥“参谋部”作用;在后台管理上,增加“有效期”等内容,明确证书的有效期限,规定继续教育及换证事项;在操作页面上,修复错误模块功能,增加部分便利按钮,使工作效能进一步提高。通过3年的建设,2012年8月贵州省会计信息系统顺利通过终验。

五、优化办事流程, 审批流程纳入电子监察系统

一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办理时间由文件规定的自申请人提交齐全申请材料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证书缩短为15个工作日, 同时, 对单个或少量办证人员, 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理完毕, 提高服务水平与效率。二是会计师事务所审批流程从文件规定的自受理之日起到办结需45个工作日缩短为35个工作日。2012年6月, 完成会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贵州省电子行政监察系统的接口程序, 即行政审批事项的流程与结果都可以实时的传输到电子监察系统, 在技术层面达到对行政审批事项的有效监控, 对惩防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也对创新行政方式、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推进政务公开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六、加强代理记账管理工作

为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关于代理记账管理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的规定, 下发《关于将代理记账机构实行网上申请和审批的通知》, 实现了代理记账申请和审批的一站式信息化管理, 缩短了办事时限, 促进会计信息化管理更加科学化、程序化、规范化和透明化。同时, 敦促各市(州)财政局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清理检查。要求各代理记账公司在贵州省财政会计网开辟的“代理记账机构年审情况”专栏填报相关信息, 截至2012年12月, 清理后全省共有171家符合执业条件。

七、规范村级财务会计制度建设, 加强基层会计培训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做好基层干部和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的各项要求, 制定《2012年贵州省财政厅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结合基层实际开展培训。2012年全省共培训乡镇财政干部7 774人次, 支农政策师资450人, 农村财会人员26 957人次。其中: 省级培训支农政策师资450人, 培训乡镇财政干部与农村财会人员1 200人次。通过培训从会计核算、财务制度、民主理财等方面规范了村级财务。二是着力提高乡镇财政人员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 进一步规范对村出纳(报账员)和代理机构人员的管理。

(贵州省财政厅供稿 张琦 李静执笔)

云南省会计工作

2012年, 云南省会计管理工作按照“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总体要求, 以加快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为核心, 以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目标, 以贯彻实施《云南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及《云南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为创新点, 建立健全规范有序、运转协调、适应云南经济发展

和对外开放“桥头堡”建设的良好会计管理新体系, 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深入贯彻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制度

(一) 扎实推进《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一是完善制度建设。省财政厅协调省工信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云南银监局等部门共同制定了云南省贯彻《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意见。二是健全组织机构。省财政厅牵头成立了云南省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切实加强指导工作。三是召开会议, 部署动员。11月15日, 省财政厅、工信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云南银监局六部门联合召开全省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动员部署大会, 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四是开展培训。省财政厅举办了238人参加的全省财政系统师资培训班、省级和在昆小企业财会人员培训班。截至2012年底,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共培训41 920人次。

(二) 稳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一是做好全省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11年的年报监管工作。二是在汇总各州市及省级大中型企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情况的基础上, 总结全省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取得的经验和存在问题, 提出解决措施上报财政部。

(三) 加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力度。一是在2010年云南省开始试点的7家企业单位所取得经验的基础上, 进一步扩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实施范围, 在20户主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 同时鼓励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执行。二是召开座谈会, 了解各实施企业在实施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和困难, 促进各实施企业间的经验交流, 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四) 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专项检查。2012年3月23日, 省财政厅、农业厅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检查的通知》, 对全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开展8个方面的专项检查工作, 在代理机构自查、州(市)级财政和农业部门抽查的基础上, 省级财政和农业部门共组成4个重点检查组, 对16个州(市)、48个县、96个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进行重点检查, 规范代理机构会计核算工作。

二、大力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 加强全省会计人员的管理。一是通过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对全省会计人员实行信息化网络化管理, 实现跨省调转的人员一律通过全国统一调转平台办理调转手续。二是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与注册登记管理相结合, 对持证人员进行注册登记, 并完成证书的日常工作。2012年, 全省累计新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7 939本, 注册登记218 736人次, 省本级共办理人员调转3 000余次。

(二) 做好全省2012年度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一是印发《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考生守则》、《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监考人员守则》、《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巡考人员守则》、《云南省会计从业资